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67號

原告 寶泉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顧寶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榕紘、侯岷杉即山莊企業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1日112年度訴字第176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9,500元（計算式：380,000元+459,500元=839,50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速予補正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謝靜茹